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70
4 November 196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九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
及廣泛瞭解之技術協助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斯大黎加、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達荷美、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瓜地馬拉、畿內亞、宏都拉斯、印度、伊朗、象牙海岸、牙買加、肯亞、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

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
塔、尚比亞：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及一九六八A、B及C
(十八)，

業已審議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技術協
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887)，

並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A/5791)，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七章,第三節,第三四六段)，秘書長報
告書(A/5585, A/5790)，文教組織來文(A/C.6/L.565)，以及各會
員國政府及各關切此事之國際組織及機構所提答覆(A/5455
and Add. 1-6, A/5744 and Add. 1-4)。

確認增強國際法在國際關係上之效用，事屬必要，

獲悉若干機關及其他團體在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
播及廣泛明瞭方面正在進行之有價值工作，

推鑒於此方面仍待辦理之工作尚多，

備悉許多會員國認為應由聯合國及文教組織設置並管
理一個協助及交換方案，其目的在推進聯合國之目標，並協助
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訓練國際法部門專家，促進國際法
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鑒於為此目的可得動用之經費有限，同時又允宜避免與
各國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組織所設置推行之方案發生重複，

認為即使一範圍有限之方案亦可稍應最迫切需要，藉較
廣博之國際法知識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促進國際友好
關係及合作，

一. 對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擬訂國際法部門內協助及交換方案所獲成就，表示感佩；

二. 決定設置國際法部門協助及交換方案，其中包括：

(a) 採取有如特設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一部分A節(A/5887)所提議之步驟，以鼓勵並協調各國及各組織、各機構所推行之現有國際法方案；

(b) 舉辦各類直接協助與交換，諸如研究班、訓練及複習班、獎學金、專家諮詢服務、供應法律書籍、圖書館及翻譯重要法律著作；

三.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在該年度之核定撥款總額範圍內發動此一方案之籌備工作；

四. 請秘書長公佈上述方案，並請各會員國、關切此事之國家及國際組織及機構以及個人自動捐輸，俾依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887)為此項方案籌措經費或助其實施，可能時並予擴大；

五. 請秘書長計及依據前段規定可能收到之自動捐款，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度概算內列入必要經費，以便實施本決議案附件所訂明之工作；

六. 邀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參加推行上述第二段所稱方案，並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幹事長就方案各部分應如何由兩組織分別籌措經費與管理一事商定協議，惟仍應視需要由兩組織主管機關核可；

x. 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理事會參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887)及第六委員會內各方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考慮辦法,使國際法在該研究所之計劃內佔有適當之地位;

八. 決定設置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由大會每年選舉十個會員國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得循秘書長或過半數委員之請召開會議,並就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887)所載方案之實體事項及實施本決議案之方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必要時,邀請文教組織及訓練研究所各派代表一人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

九. 重申決議案一九七八(十八)向各會員國所作呼籲,即在各該國之大學及高等學術機關為外國學生設置國際法部門之獎學金名額,並考慮其在文化交換方案增設該部門教師、學生、專家書籍及其他刊物之交換辦法;

一〇.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除上文第二段所稱方案外,尚有下列可據以提出請求之現有各項辦法:

(a) 依據經常預算第五編請求對發展方案中涉及國際法律方面之任何事務提供協助,及依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請求在國際法方面提供協助;

(b)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請求對與經濟社會或行政事務發展有關之國際法特定部門提供協助,但此類請求須係依照有關規則及程序載列在圖別方案內者;

一一.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並決定將題為“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

明瞭”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二. 請祕書長研討可否將“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專題列為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之一，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附 件

一九六七年度方案

- (a) 在非洲舉辦為期四週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作為每二年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輪流舉辦此類課程之第一班；
- (b) 經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名；
-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三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令份，但以下不超過十五個機構為限；
- (e) 編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一九七八年度方案

- (a) 在拉丁美洲舉辦為期三週之區域研究班，作為每二年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輪流舉辦此種研究班之第一班；
- (b) 經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五名；
-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五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令份，但以下不超過二十個機構為限；
- (e) 刊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